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股票代码：600507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非文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蓝湾半岛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4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大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李非文先生
方大特钢/公司/上市公司	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2018年3月20日李非文先生和方威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非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荣路蓝湾半岛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158,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7%。除沙钢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解决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通过方大特钢对外披露减持计划，拟自披露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3,496,145 股（即方大特钢总股本的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减持 33,161,406 股，尚未全部完成前述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其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变动方式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方大特钢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大特钢 105,654,8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2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方大特钢 72,493,49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592,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138,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

2018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该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731,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李非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99,9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661,45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 72,493,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减持时 总股本的 比例	股数	占减持时 总股本的 比例
李非文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54,896	7.29%	72,493,490	4.99999%
合计		105,654,896	7.29%	72,493,490	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非文先生持有方大特钢 105,654,896 股股份，占方大特钢股份总数的 7.29%；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非文先生持有方大特钢 72,493,490 股股份，占方大特钢股份总数的 4.99999%。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为 71,04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非文	集中竞价	2018/10/25	10.70-10.96	5,650,336	0.39%
	集中竞价	2018/10/29	10.93-11.29	4,371,317	0.30%
	集中竞价	2018/10/31	11.20-11.38	2,745,000	0.19%
	集中竞价	2018/11/01	11.26-11.63	1,622,800	0.11%
	集中竞价	2018/11/02	11.40-11.47	110,500	0.01%
	大宗交易	2018.10.24	9.51	500,000	0.03%
	大宗交易	2018.10.25	9.59-9.60	6,328,153	0.44%
	大宗交易	2018.10.29	9.88	1,212,100	0.08%
	大宗交易	2018.10.31	10.22	2,709,900	0.19%
	大宗交易	2018.11.01	10.15	1,673,200	0.12%
	大宗交易	2018.11.05	10.35	238,700.00	0.02%
	大宗交易	2018.11.08	10.39	2,092,400.00	0.14%
	大宗交易	2018.11.09	10.31	2,000,000.00	0.14%
	大宗交易	2018.11.12	10.43	898,700.00	0.06%

	大宗交易	2018.11.13	10.36	1,008,300.00	0.07%
合计				33,161,406	2.2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非文

日期：2018年11月1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大特钢办公地点。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持股数量：<u>105,654,896 股</u></p> <p>持股比例：<u>7.2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p> <p>变动数量：<u>72,493,490 股</u></p> <p>变动比例：<u>2.2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非文

日期：2018年11月14日